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证书与标识使用细则

ISCCC-COP-R04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与标识使用细则

1 目的

为保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和标识的合理、合法使用，加强对证书与标识的管理，维护认证证书的严肃性，有效控制认证标识使用，维护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信誉，特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参与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组织和个人。

3 术语与定义

无

4 证书

4.1 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依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颁发的认证证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预备人员、I级（基础级）、II级（专业级）、III级（专业高级）四个级别，证书同时按专业方向分类，具体专业方向分类分级参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4.1.1 式样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包括封面和内页，内页正面为中文证书内容，内页反面为英文证书内容。图1-图3为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图样：



图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封面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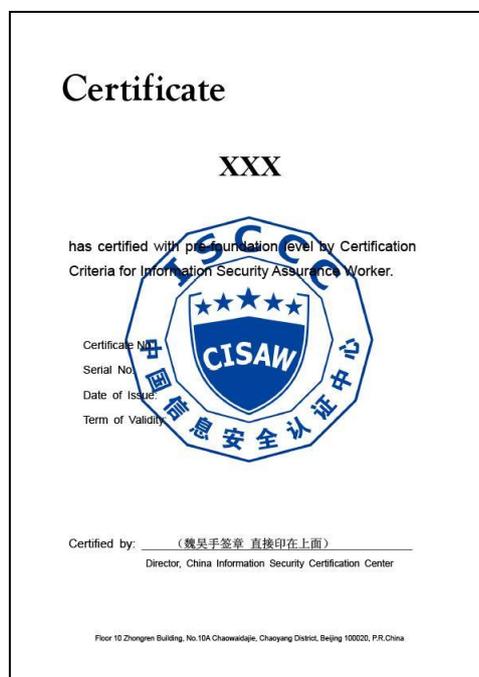


图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预备人员用）图样

流水号：由 ISCCC 统一编排；

发证日期：证书颁发日期；

有效期：证书有效期为 3 年，预备人员证书有效期从获证人员毕业之日起计算，从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计算；

照片：获证人员近期正面免冠 2 寸证件照；

认证内容描述：

a) 预备人员的认证内容中文描述：

获证人员姓名、性别、认定课程与认证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了学籍注册审查，符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要求，准予注册为预备人员，特发此证。

b) 预备人员的认证内容英文描述：

XXX has certified with pre-foundation level by Certificati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er.

c) 专业人员的认证内容中文描述：

获证人员姓名、性别、认证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了专业经历审查，符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要求，准予注册，特发此证。

注册方向：专业方向（级别）

发证机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盖章）；

签发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主任签章。

d) 专业人员的认证内容英文描述：

XXXX has certified with profession-level by Certificati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er in XXXXXXXXXXXX area.

4.1.3 证书签发与换发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依据《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进行证书签发或换发。

对初次获证人员签发新证书，对下列情况换发证书：

- a) 预备人员转正；
- b) 扩展认证方向；
- c) 缩小认证范围；
- d) 认证升级；

- e) 认证降级;
- f) 更换专业方向;
- g) 证书污损;
- h) 证书挂失。

4.1.4 证书查询

通过网站或电话查询证书的最新状态。

5 标识

标识有中心徽标、认证标识。

5.1 中心徽标

ISCCC 中心徽标基本色调为：白色、蓝色，如图标 4 所示。



图标 4

5.2 认证标识

CISAW 认证标识如图标 5 所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W 认证证书，获证人员宣传时可依据要求使用此标识。



图标 5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

6.1 证书使用

6.1.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是专业人员通过认证后的资格凭证，不作为身份证明；

6.1.2 证书各项内容不得涂改。证书最新有效信息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6.1.3 本证书只限获证者本人自身使用，不得转借，如不慎遗失，需报 ISCCC 声明挂失，并补办新证；

6.1.4 承担《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所规定的获证人员义务。

6.2 中心徽标的使用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机构标识是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财产，仅限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组织内部在文件、证书、办公场所、形象展示、广告宣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刊物等场合使用，获证人员不得使用。

6.3 认证标识使用

6.3.1 获证人员在其个人名片、个人宣传材料或其他场合中使用认证标识，表明其通过 CISAW 认证。使用认证标识时，应遵守 ISCCC 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认证暗示其能够满足客户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或做出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声明。

6.3.2 获证人员有义务在被 ISCCC 撤销认证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识，并不得采用任何方式表示其认证资格仍然有效。

6.4 动态管理

6.4.1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ISCCC 有权收回已被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人员认证证书。

6.4.2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ISCCC 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6.4.3 保持对获证人员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 a)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将认证证书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 b) 与6.1、6.2、6.3之相应条款内容相违背的；
- c)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

借用或冒用的；

d) 违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中相应规则的。

6.6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6.6.1 ISCCC 负责对获证人员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6.6.2 ISCCC 对获证人员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a) 由ISCCC向获证人员发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b)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7 相关文件

ISCCC-COP-C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ISCCC-COP-R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